

第十七屆法規研究委員會

工作報告

2026/04/10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建照及雜照抽查會議

2026/02/04 115年度一月(上)初核

抽查 21 件

2026/02/25 115年度一月(下)初核

抽查 51 件

2026/03/04 115年度一月份複核

複核 1 件

協助爭取免扣點 1 件

減少扣點 0 件

2026/03/11 115年度二月(上)初核

抽查 51 件 (無提案，故取消會議)

2026/03/25 115年度二月(下)初核

抽查 51 件

2026/04/01 115年度二月份複核

複核 1 件

協助爭取免扣點 0 件

減少扣點 0 件

行政委託及專案執行概況

行政委託案

建照委託協助審查

115年2月份共56件，28人次。

115年3月份共96件，48人次。

使照委託協助審查

115年2月份共22件，53人次。

115年3月份共31件，43人次。

高雄市室內裝修審查業務

115年2月份圖說掛號19件，排審34人次；竣工15件，排審36人次。

115年3月份圖說掛號51件，排審60人次；竣工29件，排審58人次。

專案

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

115年度新合約尚在簽訂中。

高雄市都市計畫退縮建築相關規範彙編及操作手冊

目前進度：內部工作會議舉辦11次，與都發局進行7次工作會議。

收文摘要報告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1
電子郵件：sf1920@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營字第1150801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1020460_1150801128_115D2004688-01.odt)

主旨：為簡化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機制及加速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與管理，請依說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5年1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50800600號函送「115年1月13日『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研商會議紀錄」辦理（諒達）。
- 二、有關本部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前經行政院邀集直轄市及新竹縣市政府分場次共同研商土石方收容量能議題，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管道不足，土資場業者不願意收容土石方、不對外報價或提高土方處理費用等情事，後經本部115年1月13日召開「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研商會議結論，為簡化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機制及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參考臺中市、桃園市、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土石方簡化處理方式，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推動簡化有價土石方處理機制，合先敘明。



三、有關營建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如屬有價土石方、可直接利用或未夾雜廢棄物者等可直接利用物料，並經專業工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得依下列土質代碼逕從營建工地端交易至砂石碎解洗選場（砂石場）、水泥廠、輕質骨材場及預拌混凝土廠等利用土石方作為生產原料之工廠（場），或經地方政府核准之需土工程處理。前開營建剩餘土石方依其分類，得參考下列場所再利用方式，並應符合該廠（場）之允收標準與合理之需求數量：

- （一）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1、B2-1、B2-2、B5類。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水泥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3、B4類。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輕質骨材場：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4類。
- （四）依法登記營運中之預拌混凝土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1至B5類。
- （五）依法登記營運中磚瓦窯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4類。
- （六）依法登記營運中礦石加工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1類。
-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種類。

四、為加速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與管理，完備自治條例法令規定，要求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推動設置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政策方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1
電子郵件：sf1920@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協助解決地方土石方費用高漲及去化問題，請貴府考量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5年1月19日召開「推動土方全流程管理因應對策說明會」會議紀錄及行政院115年1月20日召開「土方去化處理短期因應措施協調會議紀要」結論辦理。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一)都市計畫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臺中市除外），除都市計畫書另有特別規定外，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可作為土石方資源堆置之場所。商業區依改制前本部營建署89年9月19日營署都字第36194號函

意旨，得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另臨時暫置地點如位於住宅區，應併同納入或修正該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部分：

1、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限102年9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得容許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均應符合附帶條件規定。

2、暫置地點如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臨時暫置僅限定單一工程使用，暫置地點周圍應設置高一點八公尺隔離措施且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避免坍塌風險，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四、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納入或修正施工計

畫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經
地方政府核准始得暫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自治
法規中明定暫置地點之清除期限（如一樓樓板勘驗或申請
核發使用執照前），並結合建築管理程序必須申報勘驗部
分予以管制，確認清除完成後，方得繼續施工或申請核發
使用執照。

五、綜上，為完備法令規定，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儘速納
入相關自治條例或訂定管理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國土計畫組、建築管理組、營建管理組

電
文
交
換
章

部收文案件
請儘速辦理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國土署)
聯絡人：周維倩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6
電子郵件：ao3225@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第2點、第3點，業經本部於115年1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對於載運量少且屬多用途之小貨車因實務作業需要，需裝載營建剩餘土石方，本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自即日起受理小貨車申請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所屬施工廠商，並協助向所轄產業公(協)會及業者宣導。
- 二、有關已通過本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型式審驗之車載裝置，其車載供應商聯絡資訊，請逕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https://www.soilmove.tw/>)網站公告查詢。
- 三、如有申請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相關問題，請逕洽服務諮詢專線：02-7735291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運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建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

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第二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第二點、第三點

部 長 劉世芳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即時追蹤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以下簡稱GPS)、行車紀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且符合電信法規所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之車載裝置。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以下簡稱清除機具)：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且傾卸框式半拖車須附掛於曳引車，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二項所定小貨車。
- (三)尾車：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半拖車。
- (四)審驗：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就車載裝置之規格、基本資料及運作等進行審查驗證，依序為型式審驗、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
 - 1、型式審驗：指審查驗證系統是否符合本規範所定規格，審查驗證項目包括傳輸封包格式與指令接收、靜態回傳功能確認、動態回傳功能確認及其他管制功能。
 - 2、資料審驗：指審查驗證清除機具與系統之基本資料及公司登記等書面資料。
 - 3、操作審驗：指清除機具安裝系統後，以操作測試之方式審查驗證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 (五)資料回傳率：指系統回傳至國土署之資料筆數中，合格資料筆數占實際行車時間應回傳資料筆數之比率，以百分比呈現。

三、清除機具應裝置符合附件一所定規格之系統，且具有含電源線之保護盒，並經國土署審驗核可，始得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

前項系統裝置之位置，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小貨車應裝置於其車頭，傾卸框式半拖車應裝置於其尾車。

115.02.02
總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函

地址：80681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
聯絡人：羅卓傑
聯絡電話：07-8217141 分機：339
傳真：07-8110342
電子郵件：cho@bip.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園高地字第115000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3080400G_1150001500_doc1_Attach1.pdf、
A13080400G_1150001500_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為推動營建產出物源頭管理，請貴
單位協助配合要求樓地板面積達1,250平方公尺以上之拆
除工程落實源頭分類，將相關分類作業納入事業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5年2月5日環循處字第1146126604號
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本分局所轄園區各區內事業(含屏東園區)電子公布欄、本分局所轄在建工程承造
單位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請
轉知所屬會員)、本分局環安勞動科、環安勞動科(屏東)、用地工程科、用地工
程科(屏東)(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02/12
14:06:41
交 換 章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昭男
電話：07-3368333分機2623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ppkiller@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092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交通局辦理「114年第12次道安會報決議事項」，請貴公會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交通局「114年第12次道安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上開會議決議事項：「考量大型車輛通行對地方交通與環境影響甚鉅，請工務局建管處責成工程單位，除應事前向地方里長說明施工動線外，並務必主動與工地範圍三百公尺內之學校單位聯繫，清楚說明施工影響範圍及期間，提前做好溝通與配套措施，以降低對周邊交通及校園通行安全之衝擊。」，請各建築工程施工單位及營建相關公會配合本次決議事項辦理，並宣導於施工大型車輛出入工地期間加強派員交維以維用路人安全。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1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得否與結構體共構疑

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44號函續辦。
- 二、查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3章「給水及熱水設備」之3.2.2規定「受水槽、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槽（塔）底並應設坡度為1/50以上之洩水坡。受水槽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至少60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與結構柱緊臨時，維護檢查之距離至少為45公分以上），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又因屋頂水槽或水塔非屬受水槽，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為本部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044號函釋示在案，先予敘明。
- 三、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9條規定：「設置於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02/13

1150004191

高層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給水水箱，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箱體不得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兼用，並應可從外部對箱體各面進行維修檢查。」故設置於高層建築物之屋頂水槽或水塔，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霧峰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副本：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57638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1070000G115763811301-1. pdf、A01070000G115763811301-2. pdf、
A01070000G115763811301-3. pdf)

主旨：有關公有新建各建築類組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
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
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
(1+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2050近零碳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的目標，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建築能效評估，各階段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說明如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

承辦單位：行政職安科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7-7995678分機2242

傳真：07-7475768

電子信箱：bibo6239@k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行字第1153186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注意事項及竣工注意事項各1份(隨文引入) (65903957_115318647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注意事項」及「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注意事項」進行部分修訂，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11月7日高市水行字第11339313600號函續辦。

二、有關本市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已於114年1月1日起全面啟用線上審查作業，為配合現行無紙化申請及審查，爰修訂旨案設計注意事項及竣工注意事項。

三、本次修訂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同步更新於「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系統」，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

聯絡人：蔡宏彬

電話：02-89127890#332

傳真：02-89127826

電子信箱：kevintsai@abri.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建研綜字第115763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及意見調查表

主旨：檢送本所114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高齡健康居家空間設計
與輔助設備的融合探討」成果報告1冊，相關研究結論及
建議事項，惠請參考辦理或納入施政計畫推動，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2年10月25日修正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
6點第（5）項辦理。
- 二、本所為統計旨揭研究報告之執行成效，惠請函復或傳真
意見調查表，俾作為本所未來研究規劃參考。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所長王榮進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